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承辦人：柯靜安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618
傳真：037-331131
電子信箱：kja1081216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苗文藝字第1100013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E0005405、973618_110D033008_110D2024702-01 (110D005428_110D2001757-01.pdf、110D005428_110D2001758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訂於110年12月29日假臺北市立美術館地下樓視聽室辦理「公共藝術論壇」，請鼓勵貴機關(構)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0年11月29日文藝字第110303933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展演藝術科

